亞洲龍獅運動聯合會

2015年國際級舞龍南獅北獅裁判員培訓班

及覆訓實施辦法

※依據2015年4月8日亞洲龍獅運動聯合會函核准辦理

一、目　　的：為推廣2011年國際龍獅運動聯合會頒布之『國際舞龍南獅北獅競賽規則、裁判法』、提高舞龍舞獅運動裁判素質，培養龍獅裁判人才，進而健全裁判制度，促進裁判技術水準、倍增龍獅運動人口，特舉辦本講習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亞洲龍獅運動聯合會

三、承辦單位：中華台北龍獅運動總會

四、協辦單位：國立卓蘭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台南大學民俗體育發展中心 、台北市立大學運動藝術學系

五、日　　期：2015年7月1日至7月3日(6月30日報到、7月4日10點前離會)

六、講習地點：國立卓蘭實驗高級中學（苗栗縣卓蘭鎮老庄里161號）

七、參加資格：1. 臺灣地區對於舞龍舞獅**有興趣者，即可**報名參加。其他國家或地區人員需由亞洲龍獅運動聯合會所屬會員組織推薦，始受理報名。

2. 臺灣地區人員未具有各國家地區三級制裁判資格者，考試合格後尚須補滿本會之三級制訓練合格後，始可在臺灣地區龍獅相關賽事裁判執行工作。

3. 已獲國際裁判資格人員（需繳驗裁判證正本），亦可參加覆訓研習2011年國際龍獅運動聯合會頒布之『國際舞龍南獅北獅競賽規則、裁判法』，考試合格後始得換證，以執行未來裁判工作。

八、報 名 費：新台幣15,000元整或美金500元整。

（報名費包含住宿、午晚餐、結業晚宴與意外保險費，不含抵達與離開卓蘭高中的交通接送）。

九、報名手續：採通信報名。請將 1. 照片三張 2. 身份證或護照影印本 3.報名表 4. 報名費郵政匯票等，郵寄至下列地址：  
『台灣新竹市延平路一段214巷2弄34號 吳國暉 秘書長收』。  
 （※郵政匯票受款人抬頭為：吳國暉）

聯絡人：吳國暉 傳真：886-3-5246845 0933-118621   
e-mail: w5246884@yahoo.com.tw http://www.ctdlda.org.tw

十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6月20日止。

十一、參加人員全部加保意外險100萬及醫療險10萬，請詳填個人資料於報名表中

備註：1. 全程參與本研習者核發研習證時數證明24小時。

2. 全程參與暨考試合格者，經報亞洲龍獅運動聯合會審查通過，始核發裁判證。

亞洲龍獅運動聯合會

2015年國際級舞龍南獅北獅裁判員培訓班

及覆訓實施辦法課程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時間  日期 | 8:00-10:00 | 10:00-12:00 | 13:00-15:00 | 15:00-17:00 | 18:00-21:00 |
| 6月30日（二） | 報到 | | | |  |
| 7月1日(三) | 始業式  與  團體合影 | 國際舞龍  舞獅進程、  裁判職責  與道德 | 舞龍競賽  裁判法 | 舞龍競賽  裁判法  與舞龍規定  套路要求解析 | 綜合學習與複習 |
| 7月2日(四) | 北獅競賽  裁判法 | 北獅競賽  裁判法  與北獅規定  套路要求解析 | 1.龍獅運動科學與實務  2.運動增補劑  與興奮劑 | 龍獅運動英文 | 綜合學習與複習 |
| 7月3日(五) | 南獅競賽  裁判法 | 南獅競賽  裁判法  與南獅規定  套路要求解析 | 綜合學習與複習 | 學科測驗 | 結業式  與歡送宴 |
| 7月4日（六） | 賦歸 |  |  | | |

* 授課教師學經歷介紹──
  1. 于浩秘書長：中國龍獅運動協會秘書長、亞洲龍獅運動聯合會執委
  2. 吳國暉執行委員：亞洲龍獅運動聯合會執行委員、國際龍獅運動聯合會執行委員
  3. 巫松軒老師：國際龍獅運動聯合會技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、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教師
  4. 陳重佑博士：國際龍獅運動聯合會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、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助理教授
  5. 念裕祥博士：台北市立大學運動藝術學系助理教授
  6. 王祥星博士：國立卓蘭實驗高級中學進修部主任、運動教練博士